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22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泰盟股份、股份公司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大天石	指	吉林省华大天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易呈华阳	指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大艺常青	指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因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对部分规则名称进行了变更，故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也对引用的规则名称进行了更正。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

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权转股权），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适用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实施细则**》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公司已在本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行对象提供给公司的借款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披露前用于公司及子公司长春泰盟制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土地出让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元）
泰盟智能化工厂工程款	59,000,000.00
土地出让金	25,157,520.00
泰兴办公楼工程款	3,500,000.00
材料	1,702,646.25
工资	1,637,136.96
担保费	9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710,140.72
设备款	700,000.00
电费	350,335.31
银行利息	278,024.17
保险	211,737.86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1,012,458.73
合计	95,160,0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适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权转股权），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适用《股票发行**实施细则**》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

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本次公司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1	王韧	董事长、在册股东
2	刘胜超	公司监事、在册股东
3	李永光	在册股东
4	麻勇	在册股东
5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6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1、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均为公司的在册股东，系符合《非公管理

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在册股东，成立于2011年08月3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578573120L，法定代表人：李娜，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65号金碧阁小区1号楼2106室，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不含餐饮服务）；会展项目策划、展览展示；企业品牌宣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咨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及销售、室内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晚会策划、演出与录像、影视及视频制作（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之前不得经营）。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1460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汇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9月5日为其开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3、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非在册股东，成立于2016年08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0Y5TUH44，法定代表人：王巍，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业大街1688号长春市宽城区轨道客车装备产业园区办公楼4029号房，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道路清扫；清雪服务；停车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健身服务；二次供水服务；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梯维修保养；信息技术开发；酒店管理；会展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1408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百汇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9月2日为其开具了《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经取得前述机构投资者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核查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通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认购协议、债权形成的财务资料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有 4 个自然人以及 2 个法人。2 个法人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如下：

1、法人认购对象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大艺常青及易呈华阳的有关信息，大艺常青有两个股东，分别为吴杨和李娜，其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及会议服务等；易呈华阳的唯一股东为王巍，其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2、法人认购对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主办券商取得了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两者进行了访谈，查看了《股票认购协议》及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银行凭证，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本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的股票涉及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3、法人认购对象受托管理资产情况及委托管理资产情况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取得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出具的《承诺函》，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大艺常青和易呈华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长王韧拟参与本次认购，故而，王韧在《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票，同意4票。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5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其他议案。

因公司将股票发行方案由“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修改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方式由“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修改为“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本金进行认购”，同时，拟发行的股数和募集的资金总额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至此，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调整，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长王韧拟参与本次认购，故而，王韧在《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5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其他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720,000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王韧拟参与本次认购，故而，王韧在《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数为29,400,000股，同意表决权股数为8,320,000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同意股数均为37,72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因公司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调整，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9,820,000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王韧、股东李永光、股东麻勇、股东刘胜超拟参与本次认购，故而，王韧、李永光、麻勇、刘胜超在《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数均为34,005,000股，同意表决权股数均为5,81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同意股数均为39,8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四）股票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的相关情况：

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人应于2019年10月11日前（含当日），向公司提供以其持有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的确认书，公司收到确认书后完成会计处理，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截至2019年10月11日，公司已经取得认购对象提交的《以债权进行股份认购的确认书》。2019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五）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截至2019年9月27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2名法人和4名自然人，其中，2名法人认购对象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外资性质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六）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未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经核查，该协议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03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321,870.78元，每股收益0.03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为-4,757,480.37元，每股收益为-0.10元，每股净资产为1.6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6,642.50万股。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共进行过三次交易，每股交易价格在1.8元至3.6元之间，其中，2019年6月5日，交易量为20,000股，

价格为3.6元/股；2019年6月26日，交易量为1,000股，价格为1.8元/股；2019年8月28日，交易量为50,000股，价格为3.6元/股。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的。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6名，其中，4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王韧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胜超为公司监事、持股5%以下的股东，李永光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麻勇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2名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主要是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用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公允价值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之“（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和下文“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

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债权转为股权情形，不涉及现金认购情形。

（一）本次认购对象中，王韧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胜超为公司监事、持股5%以下的股东，李永光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麻勇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因此，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公司发行对象持有公司债权本金9,516.00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60008号”《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516.00万元。

（三）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相关债权为公司对发行对象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1	王韧	2019年9月6日	借款	5,000,000.00
2	王韧	2019年9月6日	借款	15,000,000.00
3	刘胜超	2019年8月19日	借款	4,000,000.00
4	刘胜超	2019年8月26日	借款	2,000,000.00
5	刘胜超	2019年8月23日	借款	14,000,000.00
6	李永光	2019年8月28日	借款	5,000,000.00

7	麻勇	2019年8月24日	借款	5,000,000.00
8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借款	5,000,000.00
9	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借款	15,000,000.00
10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日	借款	25,157,520.00
11	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借款	2,480.00
合计		-	-	95,160,000.00

注：2019年7月31日，公司、吉林省华大天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大天石将其对公司的债权25,157,520.00元转让给易呈华阳。

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因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还经过了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2018年5月对华大天石的借款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同时，该笔借款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2019年8月对易呈华阳的2,480元借款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现金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六）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实施债转股涉及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7日，评估方法为成本

法。根据《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60008号”），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516.00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价格为9,516.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债权转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王韧、刘胜超、李永光为公司关联方，其他认购对象为非关联方，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标的资产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评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协议》经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

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除公司董事长王韧、监事刘胜超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东北证券对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公司原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说明请见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债权的评估服务。上述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均签署了合同。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获取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查阅了公司的费用明细账，确认不存在支付其他第三方咨询或者服务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的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挂牌公司年报及半年度报告；会计师历次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查阅了2019年1月至9月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明细表、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

(二)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三) 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债权转为股权情形，不涉及现金认购情形，不会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关于债权转让问题

本次发行中，易呈华阳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为25,160,000.00元，其中，25,157,520.00元债权为易呈华阳从华大天石受让取得。

2018年4月28日，公司与华大天石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从华大天石借款25,157,520.00元，借款用途为“泰盟智能化工厂”项目土地摘牌资金。2019年7月31日，公司、华大天石、易呈华阳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大天石将其对公司的债权25,157,520.00元转让给易呈华阳。

华大天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学锋，易呈华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巍，王学锋为王巍的父亲，因此，华大天石和易呈华阳为家族成员企业。基于家族成员企业间的资产重组需要，华大天石将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易呈华阳。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审核流程较长,泰盟股份为尽快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决定将本次验资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版）》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亮）

